

附件 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廉江市民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7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:《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粤民字规〔2021〕1号)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粤民字规〔2022〕3号)决策部署,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2022年共为35282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,其中生活补贴11801人次、重度护理补贴23481人次。共发放补贴9793.40万元,其中省财政8295.34万元,湛江市级资金1498.06万元。补贴标准为: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88元、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252元。

(二)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2022年总体目标:

1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8元/月·人,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52元/月·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自评对象为2022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;范围为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、残疾军人;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;评价方法按照目标管理方法进行评价;自评工作组织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业务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,有效开展了绩效评估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2022年我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严格按照标准发放,将非智力重度、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,做到应保尽保,自评100分,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51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54 号）和湛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社〔2022〕113 号）的文件通知，省财政下达 7607.61 万元、687.73 万元和湛江财政补助 1498.06 万元元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2022 年上级下达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97934031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资金全部用于残疾人补贴发放，按计划支出，支出记录完整，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全部拨入残疾人本人实名的农村信用社账户，实现依时、足额发放，民政局实行零账户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为我市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、残疾军人发放补贴，数量指标覆盖率达到 100%；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，确保申请人依时足额发放补贴，质量指标发放率达到 100%；实现按月发放补贴资金，按月发放率达到 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，对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完善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。对我市社会稳定，经济社会发展有很好积

极意义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可持续发展方面，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、诉讼、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，对人、环境、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。长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资金使用效益明显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，群众投诉率为 0，发放工作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1、本级财政困难，财政每年配套给我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只有 14.1 万元，由于经费不足，导致各项核查工作难于开展。

2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，部分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不熟悉、不了解，存在错误认识政策的观念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1、建议上级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经费，以便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该项绩效自评结果可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予以公开。